

彰化縣政府辦理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- 二、目的：協助弱勢家庭之幼兒獲得適當的托育，促進幼兒身心健康與平衡發展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

本縣年滿二足歲至未滿五足歲之兒童（收托年齡依當年度九月一日滿足歲為基準），就托於經本府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，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
 - 1.本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兒童。
 - 2.家庭寄養之兒童。
- 四、補助標準：
 - 1.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台幣1500元。但實際繳費未達1500元者，依其實際繳費額予補助。
 - 2.鄉鎮市公所已有補助，但補助額未達1500元者，補其差額；其補助已達1500元者不再補助。
 - 3.已請領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津貼補助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幼童托教補助、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等相同性質之托教補助，不得再重複申請本補助。
- 五、實施期程：自一〇一一年三月一日起實施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由兒童之父母、監護人或有關人員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)向兒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；寄養家庭寄養兒童與原生家庭戶籍所在地不同時，向寄養家庭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。檢附相關文件如下：
 - 1.申請表。
 - 2.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寄養家庭合約書影本。
 - 3.戶口名簿影本(寄養家庭免附)。
 - 4.繳費收據正本。
 - 5.受補助兒童郵局存簿封面影本(若為他人代為領取者，須檢附切結書並附上代領者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)。
 - (二)申請時間
 - 1.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申請當年一至六月托育津貼補助。
 - 2.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申請當年七至十二月托育津貼補助。
 - (三)公所受理申請後，應即查核其申請表件是否齊全，符合補助要件者核章後彙送本府覆核。經本府覆核符合規定者，核撥補助款。
- 七、受補助兒童如因戶籍遷出（含死亡），公所應即通報本府，並請申請人繳回溢領款，申請人如有不實或重複申請之情事，本府除追回已領之金額，並不再受理其申請。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法辦。
- 八、經費來源：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九、本計畫奉縣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